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林佩萱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13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周知  
02/26

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布「關於29批次祛斑/美白類化妝品不合格的通告(2018年第20號)」資訊來函影本一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切勿陳列販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13日FDA器字第10790036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謹查，旨揭「通告」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生產商/進口代理商名稱：「廣州養膚堂化妝品有限公司」分裝；「台灣養膚堂化妝品有限公司」出品。

(二)樣品名稱：「養膚堂皇室尊寵美顏二合一」。

(三)不合格項目/檢驗結果：

1、汞(水銀)：6,495.8mg/kg(晚霜)

2、倍他米松：0.29μg/g(日霜)

3、倍他米松戊酸酯：1,385.2μg/g(日霜)

(四)經廣州市白雲區食品藥品監管局到產品標識地址現場核查，查無該企業。

三、另查衛生福利部業已公告禁止使用水銀(汞)添加於化粧品中，違反者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7.2.23
文	028
章	6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切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切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